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登记【000171109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000171109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登记【000171109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登记(000171109002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变更登记(00017110900202)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注销登记(000171109002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第十五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

（3）《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版）》（汇发[2024]12 号）3.6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登记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成为对外债权人。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

对外债权变更登记

对外债权额度、变更或原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注销登记

对外债权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第十五条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登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原件 1 份。

担保履约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变更登记。

书面申请。

变更后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协议。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注销登记

书面申请。

到期收回对外债权本息相关证明材料。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担保履约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券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如有）。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版）》（汇发[2024]12 号）3.6 审核材料：

（1）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登记

①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②担保履约证明材料。

③营业执照。

（2）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变更登记

①书面申请。

②变更后的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协议。

（3）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注销登记

①书面申请。

②到期收回对外债权本息相关证明材料。

③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担保履约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如有）。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第十五条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手续。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

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无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备注